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

承辦人：曾安慈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-7019

傳真：(02)8789-7604

E-mail：att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50100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7條第2項所稱「生鮮農漁產品」之認定原則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採購第7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財物，指各種物品（生鮮農漁產品除外）……。」其立法意旨包括考量生鮮農漁產品具易腐性、品質易受時間影響、價格變動及品項繁多等特性，難適用一般財物採購以價格競爭為核心之招標制度，爰將之排除於「物品」範圍之外。前開立法，係基於採購標的之「生鮮特性與交易型態」，是否為「食品」尚非認定之絕對標準。故生鮮農漁產品之認定，應輔以一般社會通念及交易習慣，以兼顧採購效率。

二、關於機關採購植物類農產品之採購法適用原則，補充認定如下：

（一）財物採購案件：機關辦理採購，如標的為切花、盆花、盆栽或其他以植物本體為交易標的之農產品，且個案性質屬財物採購者，依一般社會通念及交易習慣，應認屬



採購法第7條第2項所稱「生鮮農漁產品」，不適用採購法。

(二)工程採購案件：機關採購前揭產品，如屬工程採購之一部分（例如景觀綠化、植栽工程、環境改善工程或景觀造園等），因非單純財物採購，且其交易方式及特性與第（一）點有別，仍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